

# 广东海洋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院科（2024）003号

##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职责负面清单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》（校研究生〔2024〕2号）中的第六章第二十六条：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，违反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并产生不良后果的，应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。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导师职责负面清单：

序号	事项	处理
1	硕士学位论文盲审，1年内累计1次成绩<60分。	减少招生指标1人
2	硕士学位论文盲审，1年内累计2次成绩<60分。	减少招生指标2人
3	硕士学位论文盲审，1年内累计3次成绩<60分。	暂停1年硕士招生资格
4	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1人次发生检测、答辩不通过	暂停1年相应类别招生资格
5	被撤销硕士学位论文或省抽检“存在问题论文”	连续暂停2年相应类别招生资格
6	存在违背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的行为	视情节暂停1~3年招生资格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生申请资格
7	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	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
8	其他师德失范行为	按《广东海洋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广海大党〔2020〕89号）执行

